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

达院字〔2017〕36号

校外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实习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场所。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质量，对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意识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校外实习基地设立的指导思想

校外实习基地的设立要以学校与社会结合为前提，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为基础，以提高教学质量为首要目的，以有效措施为保障，既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又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努力做到有利于加强实践教学，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有利于教师的科研活动和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提高专业整体水平。

二、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基本要求

（一）双方必须签署正式的实习基地建设协议，实习基地必须与系（部）的学科、专业对口，切实起到加强学生实践技能水平的作用。

（二）学校和基地的责权利明确，基地建设的程序规范、手续完善、资料齐全、档案完整。

（三）基地在生产、经营、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生态

方面有区域或行业代表性。有一定的生产、开发规模和较先进的技术、管理水平，基地建设和发展基础较好，能对学生实习进行必要的组织、指导和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实习生活条件设施。

（四）各系（部）协同实习基地共同负责实习教学内容计划、安排、总结等，并报教务处备案。每次实习，要做好实习教学文档的管理工作。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到实习基地检查、评估基地实习教学情况。学院制定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评估标准(见附件一)。

（六）就近就地、相对稳定和节约实习经费开支。实习经费的开支按照《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实习、实训经费暂行管理办法》（达院字〔2016〕84号）执行。

三、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途径

（一）各系（部）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教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系（部）校外实习基地。

（二）有关专业所在的系（部）对拟设基地进行初步考查与论证，并与基地依托单位初步协商，达成设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初步意见，填写校企合作立项申请书报教务处、校地合作处、主管院领导审批。

（三）教务处接到报告后，确定考查论证时间。考查论证通过并经主管副院长审批后，与实习单位签署协议书。

四、校外实习基地的类型

（一）由学院与大型厂矿企业、集团公司、研究机构等单位建立教学、科研、生产联合体的（学、研、产）综合型校外实习基地。

（二）学院与国家、省机关、团体等事业单位共同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

（三）普通专业型的校外实习基地。

五、学校与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承担的义务

（一）学院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校外实习基地单位优先提供服务。

（二）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对实习学生有关收费给予适当优惠。

（三）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要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实习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学院与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对实习指导教师进行上岗培训，并对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质量监控。

（五）学院与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优先考虑实习场所的学生实习条件，保证实习学生、指导老师及生产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对相关人员（尤其是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六）学院与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考虑实习基地的建设、设施维护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事务。

六、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一）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校外实习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后可由学院或系（部）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一式五份），由学院、教务处、校地合作处、校外实习基地、有关系（部）各执一份。

（二）校外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确定，一般不少于 3 年。

（三）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双方合作目的；2、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3、双方权利和义务；4、实习师生的住宿、学习、交通等安排；5、协议合作年限。6、其它。

（四）对协议到期的校外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七、校外实习基地挂牌

学院与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校外实习基地可挂“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牌，实习基地牌由学院统一订做。

八、示范性实习基地

为促进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各系（部）要对校外实习基地进行统筹规划，优中选优，每个系（部）建设 1-3 个示范性校外实习基地。

（一）示范性实习基地建设标准：实习基地所在单位有

较大的规模，技术手段或生产水平比较先进，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双方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基地每年接纳我院实习人数一般不少于 100 人，并能在今后若干年内继续接收我院学生开展实习工作。有共同设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在实习基地开设有实习工作办公室，能够将实习基地建设内容纳入双方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并加以实施。有规范的实习管理文件和实习材料，有完善的实习管理工作档案。

（二）示范性实习基地工作程序：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向教务处提出拟建示范性实习基地的申请，填写《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申报表》（见附件二），经学院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学院签订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并授予“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牌匾。

（三）示范性实习基地经费支持

学院设立示范性实习基地专项建设经费，一般不超过 4 万元，用以保证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的正常运行。该经费主要用于我院与实习基地开展的合作研究、实习工作先进工作者的表彰、调研旅差费、办公费、研讨会议等支出。

九、其他

对各单位在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中不履行职责、完不成任务的人员给予批评。因管理不善，人为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评估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项目)	权重	评估要素与标准		评定结果				备注
			A 级指标	C 级指标	A	B	C	D	
组织 领导 与 建设 规划	组织 领导	0.10	学院领导高度重视基地建设；实习基地领导非常重视基地建设；基地与学校广泛开展合作，工作卓有成效	双方领导能够重视基地建设，合作良好，工作有成效					
	建设 规划	0.05	有符合学校与基地长期、稳定协调发展建设规划,并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建设措施	有规划，能落实，措施可行					
	建设 目标	0.05	建设目标明确，建设标准高，有明确的工作思路	建设目标明确，具有一定的发展思路					
条件 建设	教学 条件	0.05	基地建设和发展基础好，具有生产、开发规模和较先进的技术、管理水平，具有较强的接收学生教学实习、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的能力	基地建设和发展基础较好，具有一定的接受学生教学、生产实习的能力，能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					
	科研 条件	0.05	学校具有较强的科技推广开发、科研（或教研）能力，基地具有良好的基础条件和群众基础，能够很好的配合科技推广、开发以及进行科学研究（教学研究）	能够合作或具有一定的合作潜力					
	队伍 建设	0.10	学校有一批强干的指导基地建设的指导力量，并有固定的基地联系人；基地具有较强的指导学生实习力量	双方均有固定的基地建设联系人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项目)	权重	评估要素与标准		评定结果				备注
管 理 体 制	管理制度	0.05	管理制度健全，能有效地保证学校与基地的各项合作良好、健康地发展	有管理制度，双方能遵守					
	运行机制	0.05	基地运行机制良好，使得双方收益	运行机制有待调整，以促使双方互惠互利					
服 务 体 制	科技推广与开发	0.10	科技推广与开发服务体系健全，学校优先在基地开展高新技术推广、示范，开展科学研究，基地积极提供便利条件	在科技推广与开发等方面，双方能够有效合作					
	科技培训	0.10	大力开展科技培训、科技咨询、科技宣传工作	能开展科技培训工作					
效 果 及 效 益	教学效果	0.10	有效的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锻炼和培养学生的组织能力、社交能力和综合技能，撰写出高质量的调查报告、实习报告、毕业论文，显著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具有较好的实践教学效果					
	科技成效	0.10	学校的科技成果能够快速有效地在基地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有重大科研成果或优秀教学成果	取得了较好的科技推广、示范效果，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0.10	基地管理先进、规范、科技含量高，具有良好的示范推广辐射作用，能有效推进科技发展，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和影响	能推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的科技发展，具有一定的社会声誉和影响					

注：A—95分；B—80分；C—65分；D—50分。

附件二：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申报书

基地名称：

类 别：

系（部）：

日 期：

年 月 日

教务处制

年 月

基地名称				建设系（部）	
已接纳实习生批次			是否是我院常规实习实训基地		
基地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E-mail		
实习基地基本情况、建设思路、具体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系（部）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实习实训基地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审批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内容填写页码不够，可加页。